



Golden Harvest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設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委任最多為所設定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i)根據供股(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情況下豁免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除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權力；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當時有效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中列作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有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數10%(「購股權授權限額」)；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立致使購股權授權限額生效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購股權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永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 (b)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第2項決議案項下之建議本公司董事(「董事」)人數上限為不超過二十人。上文第2項決議案將允許董事委任最多為所釐定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發佈時，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雪彥女士

鄒秀芳女士

(亦為鄒小康先生之替任董事)

伍克燕女士(為伍克波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荒木隆司先生

鄒小康先生

沈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